**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申请材料清单**

材料请按照以下顺序放置，请用长尾夹于左上角固定，请勿装订

1.国家公派教师出国申请表

申请人应在网上填写申请表，未在网上填写表格的将不予受理。申请人登录www.clecteacher.chinese.cn进行网上注册。填写后，下载打印纸质表格《国家公派教师出国申请表》提交学校审核。

由学校主管校长在“单位推荐意见”栏内签署意见、签名（不能为签字章）并加盖学校公章；在编教师需由所属区、县级（含）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在学校推荐意见后签署意见、签名（不能为签字章）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2.单位推荐信

学校须为教师出具推荐信，如实对其思想品德、教学能力（须注明教师教龄和课时承担情况）、身心健康状况做出评价，由学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。

3.聘用合同

如教师为学校聘用人员（非在编），请提供聘用合同复印件，学校需核验聘用合同原件与复印件是否一致。核验无误后，在合同复印件封面右上角注明“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”并加盖学校公章。

4.身份证复印件

5.本科以上毕业证及学位证复印件

6.中小学/高校教师资格证复印件

如持有《国际中文教师证书》，请一并提供。

7.普通话水平证书复印件

8.外语水平证书复印件

如：雅思、托福、WSK、专四专八、四六级成绩单等

9.职称证书复印件

10.其他荣誉证书或补充材料复印件（此项非必须）